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102.6.28 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2.11.22 教育學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3 教育學系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

109.11.13 教育學系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4.21 教育學系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3.1.5 教育學系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七、九、十點

- 一、為辦理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訂定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系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本系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
- 四、本系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如下：

(一) 評審項目

1. 研究：申請升等時之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2.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3.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4. 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之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三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三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

(二) 評審標準

1.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2.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

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依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

五、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教育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資料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

（二）系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複審。本系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四）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五）申請升等教師在本系提送本院教評會議審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

（六）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

七、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進入複審程序。

八、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兩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系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系，

於 113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由 113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4 月 14 日公告。